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0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0284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辦理「113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請貴校協助安排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16日新北教特字第1132041797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為提供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認識高中高職服務群科及相關職群之課程資訊與特色以及資源班等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機會，並協助國中特教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及升學輔導，爰辦理旨揭活動。
- 三、若貴校113學年度畢業學生欲升學新北市高中職校者，請貴校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報名參加旨揭活動。貴校指派陪同學生及家長參與者，活動當日請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給予其公(差)假登記；倘遇假日，請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辦理。
- 四、檢附「新北市113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



時間一覽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